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3號

原告 鄧旭宜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廖懿涵律師

被告 蘇綵菁

訴訟代理人 蔡念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1年11月20日與訴外人謝嘉銘結○，○後育有2名○○○子女。兩造與謝嘉銘均在溢泰實業有限公司任職，伊及被告之職位均為作業員，謝嘉銘則擔任吊模技術人員。被告明知謝嘉銘為有配偶之人，竟於伊與謝嘉銘○○關係存續期間之112年4月至同年12月間，在公司多位同事面前與謝嘉銘牽手，並多次與謝嘉銘在被告租屋處約會及過夜，甚至發生性行為，而與謝嘉銘有不正常之交往關係，嚴重影響伊與謝嘉銘之○○，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及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新台幣（下同）50萬元。此外，伊因被告與謝嘉銘間之不正常交往關

01 係，而患有持續性憂鬱症及特定場所畏懼症之恐慌症，難以
02 負荷原有作業員之高強度工作，於113年7月30日至114年4月
03 12日因傷病留職停薪，以伊每月薪資3萬5,000元計算，共受
04 有29萬6,333元不能工作之損失，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前段或後段規定（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請求被告如
06 數賠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6,333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伊雖知悉謝嘉銘與原告間有○○關係，然伊否認
10 與謝嘉銘間有不正常之交往關係，實際上係謝嘉銘係單方面
11 追求伊。原告雖提出其與伊間之對話譯文，然其內容大部分
12 均係原告陳述，而伊在旁為敷衍之回覆，難作為伊與謝嘉銘
13 間有不正常交往關係之證明。至於原告提出謝嘉銘之自白
14 書，恐怕係謝嘉銘為取得原告諒解，並避免遭原告求償所為
15 之單方面陳述，亦不足以作為伊與謝嘉銘間，有不正常交往
16 關係之證明。縱認為伊與謝嘉銘間確有不正常之交往關係，
17 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亦屬過高，應予酌減，且原告所受不
18 能工作之損失與伊所為之侵權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並未
19 據原告舉證加以證明。況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係記載原
20 告暫時無法應付高強度工作，然原告於公司內擔任作業員，
21 其工作內容多屬機械性之重複動作，與診斷證明書所稱之高
22 強度工作不符，故原告請求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於法應
23 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4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5 假執行。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
28 重大，得請求慰撫金20萬元：

29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
31 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02 及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03 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
04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實，係確保其共
05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
06 ○○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
07 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契
08 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
09 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2. 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謝嘉銘為夫妻，○○關係尚在存續
11 中，其於113年4月底知悉被告與謝嘉銘間有不正常之交
12 往關係等情，業據其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譯文及謝嘉銘
13 之自白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第31至34頁），並
14 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9頁）。自原告提
15 出之上開對話譯文可見，被告曾向原告坦承有與謝嘉銘
16 一起過夜並發生性行為，諸如「(原告：問題是10月7號
17 他去你家過夜)他有去一次」、「(原告：你跟他做的這
18 幾次真的像他說的那樣都做不出來嗎?)他有軟掉過」、
19 「(原告：也有做出來過?)一次兩次而已」、「(原告：
20 你總是會知道他是順利做出來還是軟掉吧?)我真的只能
21 跟你說他就是有一、二次軟掉，我印象當中是這樣，我
22 憑良心跟你說」、「(原告：他做出來的次數比較多還
23 是軟掉的次數比較多，這你總記得了吧?)應該是軟掉的
24 次數比較多」（見本院卷第24、26至27頁）。互核謝嘉銘
25 自白書所載，其與被告約交往8個月，交往期間曾一同
26 在被告家中過夜，且基本上每次見面都會發生性行為等
27 語（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足徵被告與謝嘉銘間確曾交
28 往並一起過夜發生性行為，被告辯稱其未曾與謝嘉銘間
29 有不正常之交往關係云云，自無足採。依上所述，被告
30 所為足以破壞原告○○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不法侵害
31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則原

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3.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大學肄業學歷，任職於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每月薪資約3萬7,000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為高職畢業學歷，現亦任職於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工廠輪班工作，每月薪資約3萬多元，名下有房屋1棟及土地1筆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7、147、216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不法侵害之情節、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其數額以2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不予准許。

(二)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29萬6,333元，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致其罹患持續性憂鬱症及特定場所畏懼症之恐慌症，難以負荷原有之作業員工作，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因傷病留職停薪，受有29萬6,333元不能工作之損害云云，固據其提出瑞興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傷病留停續保申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並有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所附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3、179頁）。惟查：

1.瑞興診所113年7月29日及113年10月14日之診斷證明書雖分別記載：「患者(即原告)因上述症狀(即混和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特定場所畏懼症之恐慌)於113年7月3日起到本院門診治療迄今，宜長期休息2個月，並繼續治療」；「患者(即原告)因上述症狀(即持續性

憂鬱症、特定場所畏懼症之恐慌症)於本院門診治療中，因症狀明顯，宜休養6個月以利病況改善，並繼續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173、179頁)，然衡以罹病之原因多端，原告患有上開身心症狀是否係因本件被告之侵權行為所致，不無疑義。再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則該條件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而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必以無此行為，雖必定不生此結果，但有此行為，按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始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是相當因果關係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0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一般社會通念，普通人遭遇他人介入○○關係或配偶對○○不忠等情形，並不見得均無法從事原有之工作，或喪失工作能力，則揆諸上開說明，自難認原告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 況依113年12月13日瑞興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係記

載：「患者(即原告)因上述症狀(即持續性憂鬱症及特定場所畏懼症之恐慌症)於113年7月3日起在本院門診治療迄今，因症狀影響，目前暫時無法應付高強度的工作，建議宜繼續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至多僅得證明原告當時之身心狀況，不足以應付高強度工作，然並未達完全不能工作之程度，如原告認其擔任之作業員工作內容繁重，且因強度過高不堪負荷，並非不得向公司請求調至其他工作內容相對單純之部門，原告據此主張其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致其無法工作，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云云，即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79萬6,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被告翌日(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並無必要）。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彥伶